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3、《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预计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审议情况，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

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预计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2、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预计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以及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全心全意服务公司，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预计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续聘审计机构事项

-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认可并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1、 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 1、 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3、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和《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将于2022年3月16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448,5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 4、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九、董事会换届选举事相关事项

-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事项

-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2、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前述议案，并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 1、 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2、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炜

2022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鹏

2022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F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飞

2022年3月1日